

证券代码：837598

证券简称：绿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（二）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0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9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鲁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傅连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无棣县兴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美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丁振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魏德栓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傅连刚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刘晓凯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1、2017年5月27日原告与被告绿嘉股份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4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；2、2017年12月25日，原告与绿嘉股份签订《银行承兑协议》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3400万元，期限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6月28日。由丁振颜、魏德栓、傅连刚、刘晓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由无棣县兴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。

（四）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到期借款4000万元，及自2018年5月21日至实际给付日的利息（按合同约定计算）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16889358.33元，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相关费用；3、判令被告丁振颜、魏德栓、傅连刚、刘晓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4、请依法判令处理拍卖、变卖抵押物（鲁（2016）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2744号、鲁（2016）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2743号）价款，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；5、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及其它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

承担。

（五）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2018年11月1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18）鲁16民初22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1、冻结被申请人绿嘉股份、无棣县兴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丁振颜、魏德栓、傅连刚、刘晓凯的银行存款56,889,358.33元，或查封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；2、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二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案件受理费5000元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预交。

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判决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对，寻求解决方案。

（二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判决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对，寻求解决方案。

四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收到诉讼文件后，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民事起诉状、（2018）鲁16民初22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5日